

宁政发〔2018〕34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年—2020年）》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

（2018年—2020年）

打赢蓝天保卫战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，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，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

(一) 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以银川市、石嘴山市、吴忠市利通区、青铜峡市和宁东基地（核心区）等区域（以下称重点区域）为重点，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，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运输结构、用地结构为抓手，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全民共治、源头防治、标本兼治基本方针，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控，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，统筹兼顾、系统谋划、精准施策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，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，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。

(二) 主要目标。到 2020 年，全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2%；地级城市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1%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较 2015 年下降 12%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均达到 80%，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25%；县级城市 PM10 年均浓度较 2017 年下降

7.5%，PM2.5 较 2017 年下降 2.9%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均达到 85%，全区空气质量稳步改善。

(三) 重点区域。银川都市圈，包括银川市、石嘴山市、吴忠市利通区、青铜峡市和宁东基地（核心区）。

二、调整产业结构，推进绿色发展

(四) 优化产业布局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，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、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。落实国家《产业调整指导目录》和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，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。积极推行区域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新、改、扩建钢铁、石化、化工、焦化、建材、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，应满足区域、规划环评要求。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参与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扎实推进产业布局调整。制定自治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，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市编制搬迁工作方案。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

企业 2018 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，2020 年年底前完成；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。已明确的退城企业，要明确时间表，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。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环境保护厅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负责，自治区财政厅、安监局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）

（五）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。严控“两高”行业产能，钢铁、电解铝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，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，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。重点区域不得新建、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。严格执行质量、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法规标准，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，严防“地条钢”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。到 2020 年，全区钢铁、电解铝建成产能分别控制在 700 万吨和 192 万吨以内。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负责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、财政厅、质监局等参与）

（六）持续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结合产业结构调整、开发区优化整合和“僵尸企业”清理，深入排查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全面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行动，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、

台账式、网格化管理，2018年年底前实现阶段性清零。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管理机制，坚决杜绝“散乱污”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异地转移、死灰复燃，确保取缔到位。

(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、质监局、国土资源厅、工商局等参与)

实施分类处置。按照“先停后治”的原则，2020年年底前，全区基本完成各类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。列入淘汰类的，基本做到“两断三清”；列入整合搬迁类的，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、现代化产业原则，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；列入升级改造的，树立行业标杆，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，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。(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安监局参与)

(七)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。加速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，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，加大超标处罚和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701

